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1
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1
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
六、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七、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
八、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
九、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9
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1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1
四、政府采购情况.....	11
五、绩效管理情况.....	1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承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动态监测评价和数据信息采集处理的技术工作；承担全省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林业工程建设项目等综合规划编制的技术和数据支撑工作；承担全省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监测，营造林综合工程年度成效核查和森林资源清查的有关工作；承担全省林业草原碳汇计量监测，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监测中心下设 12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技术室、生态建设规划室、森林经营规划室、景观林业规划室、遥感调查监测室、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室(碳汇计量监测室)、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室、荒漠化调查监测室、重点工程监测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239101]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0.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3	231.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5.11	105.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		7.53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110.47	3,633.95	476.52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0.18	本年支出合计	4,454.24	3,970.18	484.05

上年结转	484.0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454.24	支出总计	4,454.24	3,970.18	484.05

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表 2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70.18	3,970.18					484.05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3	231.13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13	231.13					
20805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	22.79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9	138.89					
2080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1	105.11					
210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2	15.72					
210079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2	15.72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9	89.39					
2101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0	72.20					
2101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	17.19					
2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
211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3

2110499							
213	[213]农林水支出	3,633.95	3,633.95				476.52
21302	[21302]林业和草原	3,633.95	3,633.95				476.52
2130204	[2130204] 事业单位	1,265.11	1,265.11				
21302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0	200.00				81.05
213020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9.30	779.30				
21302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0.00	80.00				
213023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5.00	275.00				
213023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28.93	228.93				
213029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5.61	805.61				395.47

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454.24	1,601.34	2,85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	2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9	13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0	7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	17.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3		7.53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10.47		
2130204	事业机构	1,265.11	1,265.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1.05		281.0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9.30		779.3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0.00		8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5.00		27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28.93		228.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1.08		1,201.08

四、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0.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3	231.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5.11	105.11		

五、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4.24	1,601.34	2,852.89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3	231.1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13	231.13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	22.79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9	138.89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11	105.11	
210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5.72	15.72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2	15.72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9	89.39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2.20	72.20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	17.19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7.53		7.53
2110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7.53		7.53
2110499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3		7.53
213	[213]农林水支出	4,110.47	1,265.11	2,845.36
21302	[21302]林业和草原	4,110.47	1,265.11	2,845.36
2130204	[2130204]事业机构	1,265.11	1,265.11	
213020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281.05		281.05
2130207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779.30		779.30
2130211	[2130211]动植物保护	80.00		80.00
2130234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5.00		275.00
2130237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228.93		228.93
2130299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1.08		1,201.08

六、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601.34	
工资福利支出	1,375.69	
基本工资	570.36	
津贴补贴	53.95	
奖金	2.88	
绩效工资	294.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9	
职业年金缴费	69.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5	
住房公积金	146.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5	
办公费	15.00	
印刷费	2.00	
水费	2.00	
电费	5.00	
邮电费	1.00	
取暖费	21.41	
物业管理费	23.57	
差旅费	3.00	
维修(护)费	5.00	
租赁费	2.00	
工会经费	17.54	
福利费	30.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其他交通费用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0	
退休费	22.79	
生活补助	4.49	
奖励金	15.72	

七、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单位不涉及此内容

八、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8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单位不涉及此内容

九、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9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预 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单位不涉及此内容

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合计	14.20

十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预算公开表 11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注：单位不涉及此内容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70.18 万元，上年结转 484.05 万元，预算收入总计 4454.24 万元，较上年比较增加 2043.13 万元。一是口径变化，因增加上年结转资金 484.05 万元；二是增加基本

支出 149.53 万元；三是因增加项目资金 1409.5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4.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6 万元，原因是增加两辆公务用车，共计四辆公务用车基本运行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7.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04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3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11 万元、项目支出 2368.84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93	年度资金总额:	208.93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省级 财政资金	208.93	省级财政资 金	208.93
	市县 (区)财政资金		市县 (区)财政资金	
	单位 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地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载体,保护利用好林地事关山西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已执行期满,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规划编制以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依据国土三调结果,明确规划目标,科学布局林草工程,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立项依据	(1)《森林法》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3)《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分级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7月至2022年2月,完成省级第三次国土调查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成立省级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编制省级《实施方案》和《规划大纲》,组织全省培训,并选取试点单位进行调研; (2)2022年2月至12月,指导县级规划编制,审查县级基础数据库,完成省级规划编制、规划审查与报批等,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交《山西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编制山西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2:指导117个县编制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3: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分级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目标1:编制山西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2:指导117个县编制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 3: 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分级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17 个县(市、区)、省直 9 个林局	数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17 个县(市、区)、省直 9 个林局
			指标 2: 指导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17 个县(市、区)		指标 2: 指导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17 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划符合技术规程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规划符合技术规程	≥95%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 省级评审通过	100%		指标 2: 省级评审通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费	400 元/人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费	400 元/人
	指标 2: 省直林局经费		15 万元/单位	指标 2: 省直林局经费		15 万元/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规划布局合理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规划布	提升

	指标				局合理性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增强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指标 2: 为林业项目决策提供支撑与依据	中长期			指标 2: 为林业项目决策提供支撑与依据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督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

			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8年以来,在国家局统一组织下,统筹推进“天上看、地面查”的森林督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以验收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采用遥感技术,判读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班,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班,构建全国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数据库,逐一查处违法问题,推动查处整改,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26号); 5.《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晋林办资(2022)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林业和草原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督查项目,是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国家《森林法》、《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事理、系统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系列讲话精神而开展的一项林业和草原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旨在征占用林地破坏植被后,坚持谁破坏谁补偿、谁恢复。确保不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森林植被面积,为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科室决策山西省林草融合生态建设发展及采取的战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4-8月自查,9-10月抽查复核,10月底提交数据成果,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全省森林督查成果报告		目标1:完成全省森林督查成果报告
	目标2:117个县、9省个林局完成自查报告		目标2:117个县、9省个林局完成自查报告
目标3:构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		目标3:构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森林督查自查	117 个县(市、区), 9 个省直林局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森林督查自查	117 个县(市、区), 9 个省直林局	
		指标 2: 森林督查省级抽查情况	11 个县, 9 个林场		指标 2: 森林督查省级抽查情况	11 个县, 9 个林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费	400 元/人·天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费	400 元/人·天	
		指标 2: 技术指导差旅费	450 元/人·天		指标 2: 技术指导差旅费	450 元/人·天	
		指标 3: 省级抽查差旅费	450 元/人·天		指标 3: 省级抽查差旅费	4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指标 3: 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指标 3: 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三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25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825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275 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森林和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害性高，是全球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会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通过组织开展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省和各地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力以赴，坚决保质保量完成好这一项重大政治任务。</p> <p>（2）统一部署，明确分工。由省林草局统一组织，省监测中心为技术支撑单位，各市县林草部门为落实本地区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工作的开展。</p> <p>（3）狠抓落实，按时完成。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在各级普查办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普查工作，全面落实普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p> <p>（4）加强管理，确保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加强对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外业核查，严把质量关；实行各市可燃物标准地和大样地调查首件必检制，确保外业调查质量；建立普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的制度管理，把控关键环节，保证整体质量；建立市县联络员制度，确保普查人员稳定。</p>			

	(5) 强化保障, 落实经费。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财政保障为主, 积极做好普查经费的预算和申报工作, 为普查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国家林草局统一安排和任务规划设计要求, 普查实施分为 3 个阶段。</p> <p>(1) 前期准备阶段 编制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 进行样地布设; 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 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 开展普查宣传培训; 开展各级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的收集、整理、加工。</p> <p>(2) 全面调查阶段 完成全省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工作, 完成全省各类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及入库, 完成普查数据库建设。</p> <p>(3) 评估与区划阶段 按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及防治区划规范, 完成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 编制评估区划图, 验收和汇总普查成果, 编制风险普查成果报告。</p>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可燃物数据、野外火源数据、气象条件数据、历史火灾数据、减灾能力数据, 危险性评估数据, 重点隐患评估数据, 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等风险普查数据库建设的技术培训、指导及省级质量检查。</p> <p>目标 2: 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火灾可燃物分布图, 野外火源分布图, 历史火灾分布图, 综合减灾能力分布图, 危险性分布图, 重点隐患分布图和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制作的技术培训、指导及省级质量检查。为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分析报告、重点隐患评估报告、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编制奠定基础。</p>				<p>目标 1: 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可燃物数据、野外火源数据、气象条件数据、历史火灾数据、减灾能力数据, 危险性评估数据, 重点隐患评估数据, 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等风险普查数据库建设的技术培训、指导及省级质量检查。</p> <p>目标 2: 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火灾可燃物分布图, 野外火源分布图, 历史火灾分布图, 综合减灾能力分布图, 危险性分布图, 重点隐患分布图和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制作的技术培训、指导及省级质量检查。为完成全省 117 县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分析报告、重点隐患评估报告、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编制奠定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技术培训次数 (次)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技术培训次数 (次)	1
			指标 2: 省级技术指导数量 (县)	117		指标 2: 省级技术指导数量 (县)	117
			指标 3: 省级质量检查数量 (县)	≥40		指标 3: 省级质量检查数量 (县)	≥4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合格率 (%)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率 (%)	100
			指标 2: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指标 2: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省级技术培训费 (万元/次)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省级技术培训费 (万元/次)	≤20		

		指标 2: 每个县风险普查省级技术指导补助(万元)	≤2		指标 2: 每个县风险普查省级技术指导补助(万元)	≤2
		指标 3: 每个县风险普查省级质量检查补助(万元)	≤2.5		指标 3: 每个县风险普查省级质量检查补助(万元)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供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供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四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0	省级财政资金	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掌握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进展和质量，对工程效益进行评价，逐年实施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年度监测工作，为京津风沙源工程建设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防治土地沙化、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规划（2013-2022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454号）与《国家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批复的《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规划（2013-2022年）》与《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年度效益监测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进展和质量，并从布局、范围等不同层面提供全省范围京津风沙已工程治理的翔实资料；有效避免跨部门、年度工程间的面积重叠，更好地规范工程建设；同时可为沙化土地的监测提供基础资料，为研究沙化土地动态变化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年度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2. 建立保障措施 （1）组织工作队伍。抽调科室业务骨干，根据任务分工开展工作，明确工作职责。 （2）建立进度周报机制。定期上报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效率。 3. 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节约项目资金成本。 4. 确保成果质量 项目汇总完成后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保证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8月-10月开展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2022年度26个实施单位内外业资料的收集、外业调查；11月到12月开展汇总统计，报告编写。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京津风沙源26个单位的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目标2：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监测成果。				目标1：完成京津风沙源26个单位上一年度工程的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目标2：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年度监测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单位全覆盖	23个县（市、区）、3个省直林局	数量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单位全覆盖	23个县（市、区）、3个省直林局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2：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2：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监测成本	0.77 万元/单位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监测成本	0.77 万元/单位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持续增强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各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各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指标 2: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五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林业工程综合核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7.9	年度资金总额:	779.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337.9	省级财政资金	779.3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单位 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工程综合核查项目总预算 779.3 万元，共包含四个工程项目，分别是山西省林业工程营造林综合核查预算 379 万元；山西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预算 175.3 万元；山西省森林资源（含草原）清查预算 205 万元；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效益监测预算 20 万元。			
立项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p> <p>(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07 号）“省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市县组织开展一次林业生态建设成效年度考核评价，依托全省营造林综合核查、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森林资源年度清查成果，按照权重形成各县（市、区）定性和定量的考核评价结果报省政府，作为评价上一年度林业生态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p> <p>(3)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2020]49 号 “做好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年度清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工作，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p> <p>(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造林综合核查和国家级公益林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8〕107 号）</p> <p>(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26 号）</p> <p>(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全省森林资源年度清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0 号）。</p> <p>(7)关于下达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728 号)</p> <p>附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p> <p>(8) 关于印发《山西省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发改农经发〔2016〕482 号）</p> <p>附山西省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林业工程综合核查项目，是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国家《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事理、系统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等而设立的综合核查监测项目。旨在动态掌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总量及分布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及成效，科学总结林业生态建设经验及存在问题，为山西林草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按照省林草局工作部署，该项目由我中心具体负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对所有需完成的监测评估项目，监测中心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等林业行业相关标准及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为项目执行奠定坚定的政策保障；</p> <p>(2) 编制技术细则。对于每项监测项目，根据技术要求，监测中心将技术人员编制监测项目的《技术细则》或《实施方案》，规范各项监测任务。</p> <p>(3) 采取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主要有：科学组建监测队伍。对于每一项工作的开展，能够从任务量的大小、涉及范围、成果及时间要求等方面充分考虑，然后科学确定高效的技术队伍从事项目工作；严格培训制度。对于每一项工作，均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不同范围的技术培训工作，使所有参加项目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技术规程，使之在具体工作中，按技术规范执行，科学实施；监管措施得当。在完成项目监测过程中，对任务的分配实行独立完成责任制，每个参加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对工作完成质量有督导组和质量验收组等进行质量把关，确保工作质量；对于所有项目所形成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成果报告等，均通过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审定。</p> <p>(4) 领导重视。根据分工，分管领导都会对自己所分管的项目及完成项目的科室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作中的每个环节技术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监管到位。</p> <p>(5) 规范资金使用。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节约项目资金成本。</p>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2年1月—12月，完成山西省林业工程综合核查工作；</p> <p>(2) 2022年4月—12月完成山西省2022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p> <p>(3) 2022年7月—2023年6月底结束，完成山西省森林资源（含草原）清查工作；</p> <p>(4) 2022年4月—11月底，完成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效益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成果。</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完成林业工程项目的综合核查工作，编制核查报告。</p> <p>目标2：完成山西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提交“一张图”成果。</p> <p>目标3：完成山西省森林资源（含草原）年度清查工作，向政府提交清查成果，各县（区、市）森林覆盖率出数。</p> <p>目标4：完成上一年度的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效益监测，提交监测报告。</p>				<p>目标1：完成林业工程项目的综合核查工作，编制核查报告。</p> <p>目标2：完成山西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提交“一张图”成果。</p> <p>目标3：完成山西省森林资源（含草原）年度清查工作，向政府提交清查成果，各县（区、市）森林覆盖率出数。</p> <p>目标4：完成上一年度的山西省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效益监测，提交监测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制定技术标准	12个，每年4个	数量指标	指标1：制定技术标准	12个，每年4个	
			指标2：林业工程综合核查总任务	≥6600万亩/年		指标2：林业工程综合核查总任务	≥2200万亩/年	
			指标3：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范围	128个单位		指标3：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范围	128个单位	
			指标4：年度清查样地个	15.68万个/年		指标4：年度清查	15.68万个/年	

		数			样地个数	
		指标 5: 京津风沙源工程效益监测	120 万亩/年		指标 5: 京津风沙源工程效益监测	40 万亩/年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图斑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图斑合格率	≥95%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2: 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3: 样地合格率	≥90%		指标 3: 样地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2: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林业工程综合核查成本	0.17 元/亩	成本指标	指标 1: 林业工程综合核查成本	0.17 元/亩
		指标 2: 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	1.37 万元/单位		指标 2: 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	1.37 万元/单位
		指标 3: 森林资源年度清查	13.07 元/样地		指标 3: 森林资源年度清查	13.07 元/样地
		指标 4: 京津风沙源工程效益监测	0.974 元/亩		指标 4: 京津风沙源工程效益监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增强		指标 2: 社会影响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指标 2: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指标 2: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指标 2: 促进林草生态融合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促进林草生态融合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 2: 项目实施方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实施方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六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6.83	年度资金总额:	605.6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816.83	省级财政资金	605.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框架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国土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融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各类监测数据，厘清林地、草地、湿地与其它土地的现状范围界限，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数据库，同步优化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数据库，涵盖各类林草生态系统状况信息的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立项依据	《森林法》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查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为制定和调整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实施方案》等 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 制定实施方案；2. 成立工作机构；3. 开展技术培训、野外调查、成果统计汇总与报告编制；4. 成果评审与上报。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图斑监测 117 个县和 9 个国有林局。</p> <p>目标 2：监测样地 6595 个（以国家当年下发样地数量为准），其中 3/5 开展外业调查，剩余判读地类变化的样地开展现场核实。</p> <p>目标 3：完成年度林草湿资源“图数库”。</p> <p>目标 4：构建全省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p>			<p>目标 1：图斑监测 117 个县和 9 个国有林局</p> <p>目标 2：监测样地 6595 个（以国家当年下发样地数量为准），其中 1/5 开展外业调查，4/5 判读地类变化的样地开展现场核实。</p> <p>目标 3：完成年度林草湿资源“图数库”。</p> <p>目标 4：构建全省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监测单位数量	全省 117 个县和 省直 9 个林局	数量指标	指标 2：监测单位数量	全省 117 个县和 省直 9 个林局
			指标 2：外业样地调查个数	6595 个		指标 2：外业样地调查个数	1319 个
			指标 1：图斑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 1：图斑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 2：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 2：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 3：监测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3：监测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1：培训费	400 元/人		指标 1：培训费	400 元/人
			指标 2：样地调查	8700 元/个		指标 2：样地调查	8700 元/个
			指标 3：野外调查差旅费	420 元/人.天		指标 3：野外调查差旅费	420 元/人.天
			指标 1：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 1：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 2：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指标 2：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指标 3：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指标 3：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指标 1：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指标 1：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 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 2: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七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新晋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4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新晋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完成 10 种山西新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 2. 建设固定调查样方、样带和样线各 100 个(条); 3. 采集植物标本 100 份; 4. 建立调查档案 1 套, 撰写调查报告 1 份。			
立项依据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 是制定保护对策和措施的重要科学依据, 设立专项对山西新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调查必要而重要。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扎实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的紧急通知》(晋林规便字[2021]70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财			

	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重点支持内容（详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指南》→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调查），符合入库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新版《名录》、山西省政府 2004 年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晋政发[2004]45 号），结合山西省 2012-2018 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等权威资料，山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排除了核桃（胡桃）、核桃楸、杜仲和刺五加 4 种野生植物；二是新增了 14 种野生植物；三是保护种类的总量由 12 种增至 22 种。这 22 种植物中，有 8 种在 2012-2018 已完成全面调查；有 7 种兰科植物（蕙兰、独蒜兰、毛杓兰、紫点杓兰、大花杓兰、杜鹃兰和山西杓兰）与红景天在 2020 年启动了专项调查，将于 2022 年完成调查任务；尚有 7 种新增野生植物没有开展过调查工作。同时对林草生态系统分布较为集中的新晋级的 3 个物种—丽豆、软枣猕猴桃和七叶一枝花（含变种）均需开展调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实施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扎实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的紧急通知》（晋林规便字[2021]70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 号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了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晋政发[2004]45 号）、山西省 2012-2018 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林护发[2012] 87 号）、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中国植物志》等权威资料及相关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 2. 实施措施：省林草局成立山西省新晋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专班，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陈俊飞二级巡视员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山西省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山西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山西省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负责调查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部署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王裔飞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协助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牵头制定山西省重点调查物种名单、组织技术培训、调查实施和组织指导工作。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也需设立各级相应组织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调查任务以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1. 各级调查机构需组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规定开展调查工作。各级部门需按要求对调查工作开展技术督导、检查验收，以确保调查工作按技术要求开展。 2. 聘请省内外从事植物分类学、森林生态学及相关领域研究，熟悉山西植被和生态环境特征，具有大规模植物调查经验的权威专家成立专家组，一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另一方面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技术管理职责包括：1）全面把控技术内容的完整性和先进性；2）审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技术路线的合理性；3）审核把关各项技术操作的规范性及操作过程的完备性；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和完成

	质量。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摸清山西省新晋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生境及受保护情况				山西省新晋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完成100个固定样方调查；采集植物标本100份；建立调查档案1套；编制调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调查植物种类	10	数量指标	指标1：调查植物种类	10
			指标2：建设固定调查样方	100		指标2：建设固定调查样方	100
			指标3：采集植物标本	100		指标3：采集植物标本	100
			指标4：建立调查档案	1		指标4：建立调查档案	1
			指标5：撰写调查报告	1		指标5：撰写调查报告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调查结果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调查结果合格率	≥90%
			指标2：标本采集合格率	≥90%		指标2：标本采集合格率	≥90%
			指标3：样方、样带和样线建设合格率	≥90%		指标3：样方、样带和样线建设合格率	≥90%
			指标4：调查档案建设合格率	≥90%		指标4：调查档案建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时效	3年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时效	1年

		指标 2: 项目期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2: 项目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调查费	≤60000 元/物种	成本指标	指标 1: 调查费	≤60000 元/物种
		指标 2: 技术培训费	≤400 元/人/天		指标 2: 技术培训费	≤400 元/人/天
		指标 3: 固定调查系统建设费	100 元/个(条)		指标 3: 固定调查系统建设费	100 元/个(条)
		指标 4: 专家费	≤1000 元/人/天		指标 4: 技术培训费	≤1000 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众了解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增长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众了解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增长率	≥30%
		指标 2: 公众支持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 增长率	≥30%		指标 2: 公众支持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 增长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的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的作用	明显
		指标 2: 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的作用	明显		指标 2: 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的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可持续保护的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可持续保护的作用	明显
		指标 2: 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境可持续保护的作用	明显		指标 2: 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境可	明显

					持续保护的 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项目相关各 方对项目实施的满 意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相关 各方对项目 实施的满 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八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市县(区)财 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 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2019年6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今年7月20日, 山西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原则同意《山西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完成《实施方案》的任务, 我局特申请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资金列入省财政预算, 逐年实施。</p> <p>2、项目内容: 全省自然保护地加强体系建设。</p> <p>3、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p>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山西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 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的实施方案和省政府的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是构建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需要。</p> <p>2. 是推进山西生态文明建设,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p> <p>3. 是全面提升山西自然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计划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使项目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p> <p>2. 组织保障。各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局要求的内容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p> <p>3.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使用合理。</p> <p>4. 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期间，要经常向相关专家咨询、沟通，确保野外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按工期完成。</p> <p>5. 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期间，相关人员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上山作业要防止路滑导致人身、仪器损伤。同时要注意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p> <p>6. 环境保护。山上作业，要不折枝、不砍伐林木，及时把生活垃圾带出保护地。</p>					
项目实施计划		<p>1. 各自然保护地开展体系建设；2. 根据拨付资金额度，编制用款计划，确定项目实施单位；3. 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计划拨付各实施单位；4. 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由地市（林局）批复，并报我处备案；4. 项目完成后，由地市（林局）进行验收上报，省局抽项目进行验收。</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收集山西省各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及现状资料、山西省森林资源状况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资料	3	数量指标	指标 1：收集山西省各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及现状资料、山西省森林资源状况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资料	3
			指标 2：初步分析山西省自然保护地现状、问题及自然保护地空缺情况	1		指标 2：初步分析山西省自然保护地现状、问题及自然保护地空缺情况	1
			指标 3：分析提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各类典型自然公园分布区域	1		指标 3：分析提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各类典型自然公园分布区域	1
			指标 4：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1		指标 4：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1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家评审	通过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家评审	通过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培训费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指标 1：培训费	≤400元/人/天
			指标 2：差旅费	≤500元/人/天		指标 2：培训费	≤500元/人/天
			指标 3：汽车租赁费	≤500元/人/天		指标 3：培训费	≤50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成效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成效	提高	
		指标 2: 公众自然保护地意识	提高		指标 2: 公众自然保护地意识	提高	
		指标 3: 我省自然保护地知名度	提高		指标 3: 我省自然保护地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	
		指标 2: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改善		指标 2: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	中长期	
		指标 2: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 2: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单位有四辆业务用车；

2、房屋情况：位于太原市新建南路 105 号，房屋总面积 4663.35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五、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